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3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本次授权委托理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委托理财的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本集团着力金融股权投资布局的过程中，由于部分投资项目资金处在备付期阶段而产生闲置资金的情况时有发生。为实现本集团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1、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本集团阶段性短期闲置资金

2、委托方式

本集团将严格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进行委托理财。

3、资金使用额度

本集团将在 30 亿元人民币额度（总持仓额）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4、委托理财标的及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委托理财投资标的包括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交易对手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5、授权委托理财办理手续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委托理财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办理实施相关事宜，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理财授权其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本集团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

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集团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集团投资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为规范投资操作，控制交易风险，本集团将在交易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本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本集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本集团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集团整体收益，符合本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持仓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